

记者从西安市房管局获悉，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西安市日前下发《西安市商品住房项目配建租赁型保障房实施细则》，要求西安市新出让土地的商品住房项目按照不低于宗地住宅建筑面积 5%的比例，实物配建租赁型保障房，以解决中低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毕业生及引进人才的住房问题。

该细则适用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以土地出让公告发布日期为准)之后，西安市新出让土地的商品住房项目，适用区域为西安市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未央区、灞桥区行政管理区域及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国际港务区、航空基地等开发区规划区域范围内商品住房项目配建租赁型保障房的建设管理。同时，要求西安市长安区、西咸新区也严格执行该政策，临潼区、阎良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可参照执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818

